附件2：

面试考生须知

请考生在开始面试之前，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一、考生必须携带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否则以弃权处理，取消面试资格。

二、考生必须尊重面试考官和工作人员，维护好候考室、面试室、休息室和其他相关场所的秩序，共同营造一个良好的面试氛围。违反规定的，按扰乱考试秩序严肃处理。

三、通过副职资格审查人员在当天上午8点前进入候考室参加面试，8点前仍未到达候考室的，面试开始仍未到达候考室的视为自动弃权。

四、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休息室，禁止携带无线通讯工具及其他电子设备和面试无关的物品进入面试室，一经发现，作为违反面试纪律处理。

五、面试开始时，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考生坐定后，主考官宣读面试规则，并宣布“开始计时”，计时员开始计时，准备时间3分钟，时间到后计时员宣布“开始答题”，答题时间12分钟，剩余1分钟时，计时员提醒“剩余1分钟”，15分钟到后，计时员宣布“答题时间到”。考生在规定的时间用完后应停止答题，考生答题结束要报告“回答完毕”。

六、考生尽量以普通话答题。

七、考生必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考官加分、复试或无理取闹。考生面试结束后，由引导员引导离开面试室，到考生休息室等候，待当天全部面试结束，主考官宣布成绩后，统一离开考点。等候期间必须保持安静，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

八、考生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听从指挥，服从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面试。考生进入面试室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不得随意走动、窃窃私语、大声喧哗，不得影响他人，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休息室，不得随意出入。需上洗手间的，应与工作人员报告说明后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

九、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考生不得在候考室和休息室吸烟。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威胁他人安全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